

(內難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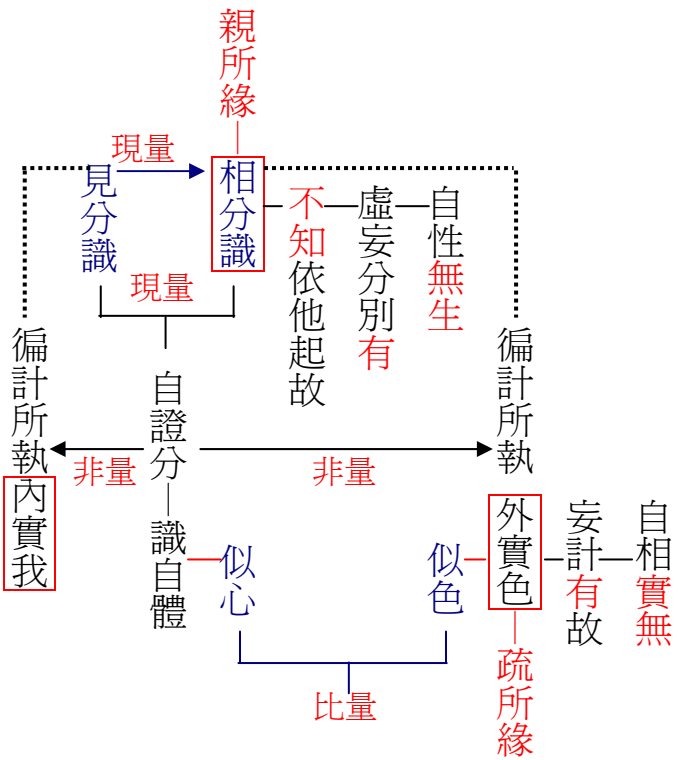
論文七—何以佛說

五蘊
十八界
十二處
？

人我空—於蘊界處三事上，我常住實性不可得。
人無我—於前顯了：無常住我性可得故。

法空—於三事所顯無常等性，言說自性不可得。

法我空—我相與三事自性不可得所顯離言法性可得。



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

依他起相—虛妄分別有
此中唯有(二)空—圓成實相
於彼亦有彼

於此二(取)都無—徧計所執相